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9-103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宗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 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（未减持 前）比例 （%）注
李宗松	否	23,950,900	2017.5.22	2018.10.17-2019.06.27	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90%
李宗松	否	18,384,297	2017.06.08	2018.08.23-2019.07.01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88%
李宗松	否	5,719,966	2017.07.04/ 2018.07.04	2019.01.30-2019.07.01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19%
合计	——	48,055,163	——	——	——	51.97%

注：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由于存在股票质押业务违约，其所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股票因强制平仓而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, 李宗松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50,101,133 股股份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56%; 李宗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4,395,737 股股份, 占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61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告知函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